

# 教育部「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」

## 參訪教師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繳費

獲選者於名單公布後 **7 天內**須匯交保證金新臺幣 **15,000 元**、**護照影本及契約書(詳如附件)**之電子檔予承辦學校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餘款繳交時間另行通知。

(承辦學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聯絡信箱: [yjhuanginarts@gmail.com](mailto:yjhuanginarts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-6992 黃小姐)

**步驟 1**：<https://starap.ntnu.edu.tw/OnlineCash/memberLogin.action?r=y>

(國立師範大學線上金流系統) → 加入會員 → 登入系統

**步驟 2**：點選「線上繳費」

**步驟 3**：選擇繳費單位「美術系」→ 繳費名稱「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保證金」

**步驟 4**：選擇繳款方式 ( WebATM 即時付款或臨櫃繳費單 )

**步驟 5**：付款完成 ( 註:銀行匯款需負擔手續費 )

### 二、遞補方式

各教育階段備取數名，如獲通知遞補，備取人員須於 **7 天內**匯交保證金新臺幣 **15,000 元**、**護照影本及契約書(詳如附件)** 之電子檔，繳費方式同上，餘款繳交時間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補助原則

(一)泰國出訪日期 108/10/15-108/10/21，

團費約 3 萬 9,470 元，補助經費 1 萬 5,500 元，自付額 2 萬 3,970 元。

(二)荷蘭參訪日期 108/10/25-108/11/03，

團費約 9 萬 6,431 元，補助經費 3 萬 5,000 元，自付額 6 萬 1,431 元。

(三)日本參訪日期 108/11/21-108/11/27，

團費約 5 萬 8,288 元，補助經費 2 萬元，自付額 3 萬 8,288 元。

各團團費依旅行社實際最終報價為主，自付額餘款請於出訪前一個月內繳交。每位參訪教師之代課費由縣市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人員分工：各團一位隊長，由隊長進行統籌各組事務，分工名單請於行前增能培訓講座結束後確認，分工說明建議如下。

1. 資料組：將團員中 4 人編為資料組人員，負責參訪期間蒐集並整理參訪機構與學校之相關資料，以及當地教育政策、教育制度、藝文參訪等資料，並提供給團員。
2. 日誌組：將團員中 4 人編為日誌組人員，負責參訪機構及學校時之歷程記錄，每一天 2 人負責記錄行程內容。
3. 影像組：將團員中 4 人編為影像組人員，負責全程之錄影或拍照工作，並依時間做好分類檔案。
4. 成果組：將團員中 5 人編為成果組人員，負責收集所有團員撰寫之參訪心得，從中分析與彙整出具體成果(心得)與建議，編輯成果報告。
5. 聯絡組：將團員中 1 人編為聯絡組人員，負責協調連絡事宜。
6. 總務組：將團員中 1 人編為總務組人員，負責公基金(如收取參訪報告印製、光碟燒錄及活動公費等)之管理與運用，並協助印製及寄送參訪經驗報告及光碟。

(二)出發前：獲選教師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行前增能培訓講座，確切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將另行通知，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並退還已繳保證金。

(三)活動期間：獲選教師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及學校參訪活動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於返國後退還補助款。

(四)返國

1. 參訪教師返國後，須共同撰寫該國參訪經驗報告一份，包含影音記錄以及每位參訪教師之參訪心得，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，逾期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2. 參訪教師須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邀約，進行參訪經驗之分享與推廣。

(五)參考行程：各國行程參見下列連結，實際行程依旅行社最終安排為準。

[參考行程線上連結](#)

##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(泰國組) 契 約 書

立約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，並依據遴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- 二、 出國經費  
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相關經費共 15,500 元。乙方需自籌旅費共 23,970 元。
- 三、 乙方義務
  1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訪報告(含參訪影像紀錄)，否則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  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 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  4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- 四、 權利
  1.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於\_\_\_\_\_ (05: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門口、05:30 臺北車站東三門、06:00 桃園高鐵站、06:20 自行前往機場報到，以上擇一填列) 準時集合出發。乙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，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，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契約甲方得依第六條之約定，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  2. 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者發給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五、 經遴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護照及簽證相關資料、參加保證金 15,000 元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- 六、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七、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#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代 表 人：校長 吳 正 己  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\_\_\_\_\_ (請在此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(荷蘭組) 契 約 書

立約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，並依據遴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 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03 日止。

二、 出國經費

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相關經費共 35,000 元。乙方需自籌旅費共 61,431 元。

三、 乙方義務

1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訪報告(含參訪影像紀錄)，否則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4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
四、 權利

1.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於\_\_\_\_\_ (16: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門口、16:30 臺北車站東三門、17:00 桃園高鐵站、17:20 自行前往機場報到，以上擇一填列) 準時集合出發。乙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，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，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契約甲方得依第六條之約定，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2. 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者發給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
五、 經遴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護照及簽證相關資料、參加保證金 15,000 元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
六、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
七、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吳 正 己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\_\_\_\_\_ (請在此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(日本組) 契 約 書

立約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，並依據遴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- 二、 出國經費  
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相關經費共 20,000 元。乙方需自籌旅費共 38,288 元。
- 三、 乙方義務
  1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訪報告(含參訪影像紀錄)，否則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  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 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  4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- 四、 權利
  1.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於\_\_\_\_\_ (04: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門口、04:30 臺北車站東三門、05:00 桃園高鐵站、05:30 自行前往機場報到，以上擇一填列) 準時集合出發。乙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，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，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契約甲方得依第六條之約定，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  2. 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者發給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五、 經遴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護照及簽證相關資料、參加保證金 15,000 元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- 六、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七、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#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代 表 人：校長 吳 正 己  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\_\_\_\_\_ (請在此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